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婚姻法与继承法

HUNYINF A YU JICHENGFA

◆ 主 编 吴红瑛
副主编 贺丹青 孙晓红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01
/2



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D923. 901

W798. 1/2

婚姻法与继承法

HUNYINFAYU JICHENGFA

◆ 主 编 吴红瑛
副主编 贺丹青 孙晓红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与继承法 / 吴红瑛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7-308-05355-6

I. 婚… II. 吴… III. ①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6827 号

婚姻法与继承法

主编 吴红瑛

策划组稿 王利华 孙秀丽

责任编辑 孙秀丽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富阳市育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32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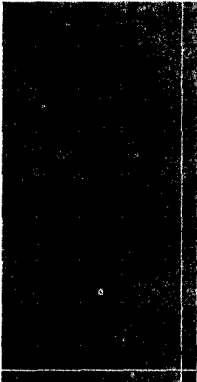
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5355-6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前 言

作为民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婚姻法与继承法,是与公民日常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法律,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正如毛泽东所言:“婚姻法有关一切男女的利害,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如果说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讲,婚姻法就是一个家庭的根本大法,继承法则是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以及婚姻法规定一定亲属之间有互相继承权利的具体化。

本书根据婚姻法与继承法之间的这种源流关系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的实际需要,将两部分的内容整合在一起,分上、下两编,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婚姻法的基本理论、婚姻制度、家庭制度、继承制度等内容,既有理论阐释又密切联系实际,既有历史回顾又结合最新立法动态和立法展望,显示出理论性和实用性、历史性和现实性的统一。同时,本书在编写体例和内容方面均有所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每章的必备栏目有:本章要点、内容详解、本章小结、思考与训练和推荐读物等。思考与训练根据历年司法资格考试、公务员考试、自学考试的题型精心设计,给学生提供了随堂测试的园地,而推荐读物也充分体现了针对性和现实性。

本书主要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法学专业的本、专科学生设计,但也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的本、专科学生和成人教育法学专业的本、专科学生等。

本书由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吴红瑛担任主编并负责最终统稿;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贺丹青、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孙晓红担任副主编,并协助主编负责部分通稿工作;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刘瑾、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曹兴龙以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雷春红和陆远参加了相

关章节的编写工作。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吴红瑛:第一、十章。

孙晓红:第二、十一章。

贺丹青:第三、四章。

刘 瑾:第五、六章。

曹兴龙:第七、九章。

雷春红:第八章。

陆 远:第十二、十三章。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受知识和时间所限,加之本书又力求在编写体例和内容等方面有所创新,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祈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3 月

目 录

上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2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2
第二节 婚姻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与特点	13
第三节 婚姻法的渊源	17
第四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34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分类和范围	34
第二节 亲系、辈分和亲等	42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48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51
第三章 结婚制度	57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57
第二节 婚 约	62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64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68
第五节 事实婚姻	71
第六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74
第四章 夫妻关系	85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8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7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97
第五章 离婚制度	116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16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20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23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30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50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50
第二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53
第三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56
第四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	160
第五节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	162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68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73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79
第四节 收养的终止	182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189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89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91
第九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96
第一节 救助措施	19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00

下编 继承法

第十章 继承制度概述	208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208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12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216
第四节 继承权	219
第五节 遗 产	224

第十一章 法定继承	230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230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232
第三节 代位继承	238
第四节 转继承	239
第五节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240
第十二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45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45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要件	248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253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59
第五节 遗嘱的执行	261
第六节 遗 赠	264
第七节 遗赠扶养协议	268
第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27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73
第二节 遗产的保管、接受和放弃	276
第三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和遗产的分割	279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处理	284

HUN

YIN

FA

上 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法概述

【本章要点】 本章作为婚姻法的开篇,主要介绍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和本质特征、社会地位以及历史演变,阐述婚姻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特点,演绎婚姻法的渊源及其基本原则。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和本质特征

婚姻家庭制度是指由一定经济基础所决定,由各种社会规范所确认的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其本质特征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1.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制度的共性。婚姻家庭制度是由特定社会所确立的有关婚姻家庭社会关系规范和婚姻家庭行为规范的一种综合系统,在一定社会中带有普遍性、统一性和稳定性。其基本功能主要有三个:①给予个人和社会明确的导向;②协调婚姻家庭中个人与社会利益的冲突,保证双重利益的调适和实现;③确立和维护一定的婚姻家庭秩序。

2.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具有上层建筑的共性。它是社会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表现,受到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固有规律的影响。

3. 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

庭形态的集中表现。它肯定对社会统治有利的婚姻家庭关系,排斥、否定对社会统治不利的婚姻家庭形式。所以,我们应将婚姻家庭制度和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关系区别开来。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人们所共同遵守的习惯和道德规范来确认,所体现的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维护的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因而反映的是一般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主要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所制定的法律以及相应地起补充作用的道德、习惯、宗教等社会规范加以确认,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的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关系。所以,婚姻家庭法是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中最集中、最典型的形式。

4. 作为一定社会利益体现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有机结合。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必须适度反映两性、血缘关系的自然属性,遵循其固有的自然规律,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人类个性本能需要的满足和利益的实现,这是婚姻家庭制度得到大多数人认同、接受和遵行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又必须对婚姻家庭固有的人的本能需求和个体利益倾向给予必要的引导、约束、调控和超越,使其自然属性向对社会稳定有利的方向发展,以保证婚姻家庭所代表的社会利益得到最大实现,社会属性因此成为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属性。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地位

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地位可以从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以及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关系中得到体现。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一般规律的反映和表现。这种表现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1. 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必然相应地在上层建筑领域反映出来。这些反映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心理、观念和思潮、理论,即婚姻家庭观或婚姻家庭意识,也表现为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社会规范所构成的综合制度,即婚姻家庭制度。因此,自婚姻家庭产生以来,不同类型的社会各有其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

2. 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决定性力量是经济基础。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不同,婚姻家庭制度则不

同;经济基础变更,婚姻家庭制度则变更。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依次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婚姻家庭制度既因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处于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中,表现出可变性和历史性,又因经济基础的历史延续特点和婚姻家庭自身固有的规律而具有稳定性和社会性。同时,我们还应看到,经济基础演进的根源在于社会生产力,所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是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社会制度发展变化的根本动力。但是,婚姻家庭制度与其他上层建筑一样,和生产力的联系是以经济基础为中介的,只有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经济基础的变革,才能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变革,原有的婚姻家庭制度才能被新的、更高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

3. 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并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能动地起反作用,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其中,落后、衰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束缚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进步、文明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巩固新的经济基础、推动生产力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关系

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上层建筑之间构成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社会系统。因此,我们不仅要看到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也要看到上层建筑各部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制约和影响。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一般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的媒介作用反映出来。一方面,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各种社会规范,寓于上层建筑各有关部门之中,它们直接确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各项内容,使婚姻家庭制度有各种明确的表现形式;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必须借助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功能、手段才能运作,上层建筑各部门从不同角度和方位对婚姻家庭施控,从而形成婚姻家庭制度的力量和保证。只有正确认识上层建筑对婚姻家庭制度的作用,才能合理解释为什么经济基础相同的民族和国家在婚姻家庭制度上竟会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在与上层建筑诸因素的关系中,对婚姻家庭制度作用最明显的是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和风俗习惯。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法律。政治是经济的集中体现,在上层建筑领域处于首要地位。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制度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十分明显。统治阶级总是极力采用政治手段对婚姻家庭制度提出要求,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把符合其阶级利益

的婚姻家庭形态上升到主导地位,使之有利于当时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而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为一定的政治制度服务。在我国古代社会,统治阶级一直将家与国等量齐观,家是国的缩影,国是家的集合,“夫为妻纲”、“父为子纲”的治家训条与“君为臣纲”并列为三纲并作为治国之道,这反映了封建专制统治与宗法制度的包容与统一。新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以及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是确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依据和重要保证。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婚姻家庭法是阶级和国家产生之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手段,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直接表现。一切统治阶级无不利用法律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的婚姻家庭形态固定下来,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并以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借以维护其利益和社会秩序。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后,则更加系统化、稳定化和强制化,对社会的作用力度更强。所以,在阶级社会,婚姻家庭制度主要表现为婚姻家庭法,婚姻家庭法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典型形式。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在古今中外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占有重要地位。

2.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道德是以善恶、荣辱观念来评价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体系,通过自我评价和公共评价起到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在道德规范体系中,包含着大量有关婚姻家庭的信念和准则,各个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无不吸纳和借助道德的力量来发挥作用。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可以受到不同阶级道德的影响。统治阶级通过舆论宣传等各种形式,把有利于本阶级的道德规范灌输到人们的价值取向中,使之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道德,并直接或间接地转化到婚姻家庭制度中。同时,与法律相比,道德对婚姻家庭的要求更高,约束的范围更广,影响的时间也更久远,它能使人们在婚姻家庭中的行为更加自觉地符合统治阶级的要求。所以,统治阶级也总是不断地将符合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婚姻家庭道德上升为法律,使之成为婚姻家庭法律的渊源。因此,在特定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与婚姻家庭立法相辅相成,互为补充,共同构成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婚姻家庭制度不仅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而且具有一定的道德形式;符合法律的行为,通常必然符合道德的要求,但违背道德的行为不一定违反法律。在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中,我们应充分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发挥其补充婚姻家庭立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作用。

3.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宗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以神的崇拜和神的意旨为核心的信仰与行为准则的总和。其渊源于人们对超乎个人的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崇拜,实质上是现实世界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主观意识里的一种虚幻、歪曲的反映,人间的力量被采取了非人间的形式表现出来。比较完备的宗教一般包括礼仪、戒条和教义三方面的内容,它们构成一个完整的宗教体系,对教徒乃至整个社会发挥作用。

绝大多数的宗教礼仪、戒条和教义中都包含着大量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它们通过人们的信仰来操纵婚姻家庭行为,调控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确立和制约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不仅如此,在有些国家的一定时期内,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甚至直接由教会把持,婚姻家庭制度完全表现为一种宗教规范;或者某些宗教经典被作为婚姻家庭立法的依据,宗教经典在实际上起着法的作用。所以,宗教不但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具有重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在当代许多国家和民族中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欧洲中世纪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政教合一,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操纵于基督教之手,根据其教义——《圣经》而产生的寺院法直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制度从形式到内容都归入教会。伊斯兰教是世界第二大宗教,其教义——《古兰经》中大量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历来是穆斯林国家的立法根据。此外,印度教的《摩奴法典》、犹太教的《摩西法典》等都在历史上不同程度地对婚姻家庭制度形成影响,反映出了古代社会的人们对婚姻家庭的认识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历史上基本上没有形成国教。除个别少数民族外,婚姻家庭制度上的宗教力量不如教会国家强大,但神权同样也是人们婚姻家庭生活中的一条绳索。在我国封建社会,神权为封建的“夫为妻纲”、“父为子纲”、“从一而终”等服务,缔结婚姻必须男女双方合“八字”、问凶吉,婚丧嫁娶有许多繁琐的禁忌,还有鬼神会对寡妇、不孝子女严加惩罚,对人们的婚姻家庭意识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对于没有科学文化知识的民众来说,神权的力量往往比法律更加强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用宗教力量非法干涉婚姻家庭是被禁止的,但少数民族在这方面的宗教观念和宗教信仰传统则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宗教政策受到应有的尊重。

4. 婚姻家庭制度与风俗习惯。风俗习惯简称习俗,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会规范,也是人们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在长期生活实践中形成的世代沿袭与继承的一种习惯性行为模式,带有民族性、地域性、稳定性和文化传统性等特点。风俗习惯大多起源于人们满足生存需要的活动,具有顽强

的社会熏染力。各个国家的婚姻家庭领域都存在大量的风俗习惯,其中法律和道德所认可的某些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组成部分;有些风俗习惯虽未上升到法律和道德的层面,但在社会底层仍对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起着调节和制约作用。因此,我们必须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风俗习惯:作为广大人民群众婚姻家庭生活经验总结的科学文明的风俗习惯应予以保持和发扬;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愚昧落后的、阻碍婚姻家庭制度变革和发展的风俗习惯应予以否定和根除。

三、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变

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一般划分为两个历史阶段:一是原始社会;二是阶级社会。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 前婚姻时代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在原始社会的早期,人类刚刚与动物界分化,自然环境恶劣,生产力原始低下,人类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异常薄弱,动物界相互之间仍然依靠弱肉强食的优势原则自发调节。为了在险恶的环境中生存,人类不得不结成规模大小不一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过着以采集经济为主的群居生活。这种原始群体是前人类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也是人类社会组织形式的雏形。同一群体的成员,在两性关系方面处于杂乱状态,不存在任何限制,即一切男子属于一切女子,一切女子也属于一切男子,因而血缘关系也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确定。这种杂乱的两性关系与当时低下的生产力和险恶的生存环境是相适应的。在那时,两性关系上的任何排他性都必然会削弱联合力量和影响集体行动,从而影响到个体和群体的生存。如果我们承认人类起源于动物界,就不能不承认在两性、血缘关系上有一个从动物状态到人类状态的过渡时期。可以说,在人类发展中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时期里,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都不存在,更谈不上存在婚姻家庭制度。

2. 群婚制。随着原始群体若干万年的缓慢变化,人类的智力与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加上自然选择规律的作用,原始人逐渐萌发了一种朦胧的血缘观念和伦理禁忌意识,开始在习惯上对杂乱的两性关系形成某种约束和限制,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群婚制从自发走向一定程度的自为,人类正式开始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群婚制又叫集团婚制,是原始社会中一定范围的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其本质特征在于两性关系受到一定范围的血缘关系的限制或排斥。

按照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具体可划分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

(1)血缘群婚制。又称血缘婚或血缘家庭,是群婚制的低级阶段,是指在同一个原始群体内部,同辈分的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即父母与子女之间、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禁止通婚。这是人类婚姻史上的第一个婚姻禁忌,它结束了人类杂乱的两性关系时期,开始进入婚姻家庭时代。

(2)亚血缘群婚制。又称亚血缘婚、普那路亚婚或半血缘婚,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仍然是同辈分的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起初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后来又逐渐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于是,一群姐妹成为她们的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但她们的兄弟是除外的;相反,一群兄弟成为他们的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他们的姐妹是除外的。也就是说,兄弟姐妹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只要是夫妻,他们必然不能是兄弟姐妹,不管血缘远近。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因为,亚血缘群婚制要求的同辈分的兄弟姐妹禁婚,必然要求把握每个人的血统关系;而在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集团群婚状态下,母系血统即成为认定血缘关系的唯一依据。这样,从亚血缘群婚制中衍生出人类第一个有规范的社会组织形式——氏族,并且一开始只能是母系氏族,即一个由出于共同的女性祖先,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所组成的社会集团。从此,婚姻双方分别属于两个出自不同女性祖先的母系氏族,本氏族的一群男子只能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女子互为婚配对象,两个氏族之间同一辈分的男女实行群婚;而在一个氏族群体内部,由于人们的血缘联系,不可能有婚姻,也就是说实行氏族外婚制。亚血缘群婚制的氏族实际上是一个母系血缘家庭,反映了后世家庭的原始形式,具有了家庭的一定功能——它既是一个血缘团体,又是当时的基本生活、生产单位。

3. 对偶婚制。对偶婚制是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过着相对稳定的配偶生活的婚姻形式,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转变的过渡形态或中间环节,产生于原始社会蒙昧时期和野蛮时期的交替阶段,盛行于野蛮时期,即原始社会晚期。其实,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成对配偶相对稳定的结合是与群婚同时并存的。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群婚制终于被对偶婚制所替代。

在对偶婚制下，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很容易被一方或双方所破坏。这种婚姻仍然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其他氏族。从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变化，给两性和血缘关系带来了极为重要的影响。在群婚制下，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在对偶婚制下，子女的生父一般来说是能够确定的。这就从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准备了前提。

对偶婚制基础上的对偶家庭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因为它不可能脱离氏族而独立。在氏族公有经济的基础上，它不可能成为一个经济单位，不能作为当时社会的一个细胞组织。后来，随着氏族内部的私有经济的产生和积累，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强固，才逐渐完成了从对偶家庭到个体家庭的转变。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是同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要求相一致的；就逐步排斥血亲通婚的过程来看，又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

4. 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词源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又叫个体婚制，是指根据一定的社会规范的要求，一男一女结为夫妻，任何人在同一时间内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偶的婚姻制度。历史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则是相对于原始社会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而言的，它以对偶婚制为前奏，产生于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后期，是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确立的，也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和阶级剥削制度之上的，是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产物。它从萌芽到最后形成的过程，就是人类从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过程，它的最后完成也是人类文明时代来临的标志之一。

在一夫一妻制确立的漫长过程中，人类社会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社会变革，这些社会变革为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创造了不可或缺的条件。恩格斯指出：“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之外，还需要别的原因，在成对配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么从成对配偶中就没有任何依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这里所说的新的社会动力，就是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发展而出现的私有财产，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正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在这